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署理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余德祥先生,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潘玉龍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部門秘書
楊靜儀女士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詠璇女士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李若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99/16-17 號文件)

2017年1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17/16-17(01)、CB(2)1136/16-17(01)
及 CB(2)1168/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鄭松泰議員於2017年2月17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2017年3月2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c) 政府當局就朱凱迪議員和羅冠聰議員於2017年2月23日的聯署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52/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年5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原訂於2017年5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17年5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的進展；
- (b)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及
- (c) 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建造工程。

IV. 提升舊式工業大廈消防安全的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1152/16-17(03)及(04)號文件)

4. 署理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提升舊式工業大廈消防安全的初步立法建議，以及針對在消防安全方面有違規之處的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行動最新進展。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的背景資料簡介。

迷你倉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標準所面對的問題

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1987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的業主及佔用人在執行消防安全措施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以及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提述的替代方案，提供例子。

7.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容許舊式商業樓宇業主安裝花灑系統時，把花灑系統接駁至樓宇現有的消防栓/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因而無需為這些花灑系統安裝新的消防水缸。以往並無設置消防水缸的樓宇，可安裝容量較小的消防水缸。

8. 陳振英議員表示，部分迷你倉經營者關注到法例規定貯存倉之間的通道闊度須不少於 2.4 米，他們在遵從這些規定時面對困難，因為這會大大減少迷你倉的實用樓面面積。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協助迷你倉經營者申請相關計劃的貸款以提升設施，從而符合有關規定。

9.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經與迷你倉經營者及相關的商會多番溝通。消防處已接受經營者提交的替代方案，便是採用有足夠耐火時效的間隔，以解決迷你倉燃燒負荷量分隔不足的問題。

10. 吳永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8 及 9 段，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幢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難以增建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及提供避火層和樓梯轉換通道。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進行這些改善工程對消防安全的影響。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全港約有 1 100 幢在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屋宇署副署長解釋，增建消防和救援樓梯間主要是方便救火工作。根據立法建議，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建造(例如有耐火時效的門戶)須提升至現今標準，這規定比這些樓宇在建造時適用的標準大幅改善。署理保安局局長補充，雖然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須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至現今標準，但當某大廈有實在技術困難去遵從所規定的標準時，執行當局會採取彈性及務實的方法處理。

11.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香港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有多少幢、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不可行的樓宇有多少幢，以及無法進行其他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有多少幢。署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 1987 年前落成的 1 100 多幢工業大廈中，約有 400 幢及 700 幢分別在 1973 年前及 1973 年或之後落成。在 1973 年前建造的工業大廈在建造時須遵從的規定較寬鬆，而當時安裝自動花灑系統也並非普遍的規定。所有在 1973 年 3 月後建造及樓高兩層以上的工業大廈及貨倉均須在建造時安裝自動花灑系統。若這些舊式大廈難以完全符合規定的標準，在不損害這些大廈的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執行當

局會以彈性及務實的態度，因應個別情況及個別樓宇的狀況，考慮接受替代方案。

12. 梁國雄議員建議考慮進行實地視察，以加深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就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及接受替代方案方面所給予的酌情權。主席表示，由研究有關立法建議的法案委員會(如成立的話)考慮此建議會較適合。

消防改善工程的估計費用

13.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他詢問，對於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是由業主還是佔用人負責。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費用。署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佔用人負責安裝其單位的緊急照明和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裝置，而業主則負責其餘的改善工程。為一幢樓高 7 層及地面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建築物安裝自動花灑系統的估計費用約 200 萬元。執行與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設施的估計費用為每個單位約 20 萬元。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相關設施的估計費用為每個單位約 3 萬元至 5 萬元。

針對在消防安全方面有違規情況的迷你倉的執法行動

14.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消防處已向 453 間迷你倉發出 2 548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通知書")，而屋宇署亦已就 455 間迷你倉發出 976 張法定命令。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遵從通知書及法定命令的進度。

15.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迷你倉經營者正因應通知書的指示採取積極行動，當中包括委聘獲授權人士，以及在符合規定方面如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會提出替代方案。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約 3 000 張通知書中，有 139 張已獲遵從，而最少有一間迷你倉已完全符合所有已發出的通知書。屋宇署副署長補充，在向迷你倉業主發出的約 1 200 張法定命令中，約 25 張已獲遵從。倘有關業

主/經營者正採取實質行動以回應通知書和法定命令，消防處和屋宇署經考慮改善工程的規模後，會延長遵從有關規定的所需時間。

1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立法建議的焦點在於硬件的改善而非迷你倉的管理。依他之見，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迷你倉發牌制度。在發牌制度下，除硬件要求外，還要執行管理上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引入發牌制度進行研究制訂時間表。署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為首要工作。有關應否引入發牌制度的未來路向，仍未有定論，此議題須諮詢有關業界。

17.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曾與迷你倉的業界代表會面，並察悉他們的關注。他們關注到，倘通知書及法定命令在有關期限內未獲得遵從，在購買保險時會面對困難。另一方面，保險業界關注到，部分期限會延長 2 至 3 年。在期限獲延長這麼久的情況下，迷你倉業主或經營者可能缺乏及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誘因，以致將火警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

18. 署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和屋宇署發出的通知書和法定命令，已列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合理執行時間。若不遵從指示，執行當局可能考慮根據相關法例作出檢控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消防處副處長補充，倘經營者正採取實質行動以符合規定，例如委聘獲授權人士進行改善工程或提交替代方案以符合指明的消防安全規定，才會獲批准延期。

工業大廈內的文化藝術製作及活動

19. 鄭振宇議員關注到立法建議會否對工業大廈內的文化藝術製作有任何影響。他亦關注到工業大廈內的文化藝術製作有否因消防安全原因而遭禁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立法建議徵詢文化藝術界。

20.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工業大廈作非工業用途的限制，使文化藝術活動可在工業大廈內舉辦。

21. 署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建議的重點在於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他會把委員對工業大廈的文化藝術用途的關注轉告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然而，舊式工業大廈的佔用人須符合法例規定，包括有關土地的契約所指明的准許用途，除非相關政府部門給予豁免。有關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其文件第 13 段表示會就立法建議諮詢持份者，包括相關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就此，議員或希望能吸引文化藝術界對政府當局的諮詢的關注。

22. 譚文豪議員詢問，舊式工業大廈地面的工業單位所須符合的消防規定可否放寬以便文化藝術活動在這些單位舉辦，原因是地面單位的火警風險較低。

23. 署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往有些個案獲准在地面的工業單位內舉辦非工業活動，但條件是基本的消防安全不受損害。他強調，立法建議主要目的是改善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在大多數個案中，業主應負責進行這些改善工程。他表示，有關大廈使用的事宜，由相關政府部門另外處理。

V. 提升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建議 (立法會 CB(2)1152/16-17(05)號文件)

2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 2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將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由現時的首席行政主任職級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建議。

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相關事宜

26. 陳振英議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關注到為何在設立部門秘書職位時，此職位的職級不是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27.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是否按照有關政府部門的編制大小來決定。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回應時表示，首席行政主任的職級於當年因應部門秘書的職務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其後，部門秘書的職務愈見增多及複雜，因而有需要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職級。

29. 陳振英議員詢問，獲提升的職位會否由現任的部門秘書填補。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及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既定的調派政策，安排適當的人員填補獲提升的部門秘書職位。

30.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2段，並關注到為何按薪級中點估計，落實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少於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其回應納入在其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

政府當局

消防處的起薪點及薪級表

31. 鄭松泰議員表示，提升現有部門秘書職級的建議屬合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消防處人員的起薪點及薪級表，並將之與警務人員的起薪點及薪級表看齊。他亦關注到，有多少消防處人員正等候分配部門宿舍。

32.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消防處人員的薪級表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的看齊。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將緊急救護車服務與消防處分開。

33.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消防處人員制訂獨立的薪級表，以維持其士氣。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回應時表示，與紀律部隊起薪點及薪級表有關的事宜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长於 2017 年 4 月 9 日會見傳媒時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為紓緩消防處人員的工作壓力，消防處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增加了 60 多個職位；並將在 2017 至 2018 年度增加 300 多個職位。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消防處提供更多部門職員宿舍，並將在 2017 年 5 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將軍澳百勝角為消防處興建紀律部隊宿舍的建議。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VI. 2016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 2015-2016 學年"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獨立評估研究
(立法會 CB(2)1138/16-17(01) 及 CB(2)1152/16-17(06)號文件)

36. 禁毒專員向議員簡介 2016 年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當局因應毒品最新情況所推行的禁毒工作，以及 2015-2016 學年"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獨立評估研究的結果。

3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禁毒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打擊吸毒的措施

38.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1(b)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佔較高比例的是年輕成年人。他亦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0 段，並關注到在 2016 年因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捕的 4 734 人中，其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39. 葛珮帆議員察悉，在 2016 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的毒齡輕微下降。她認為隱蔽吸毒問題仍然嚴重，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應對隱蔽吸毒的問題。

4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吸毒最普遍的原因(包括年輕成年人吸毒的原因)為解悶、情緒低落或壓力，以及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政府當局一直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以應對毒品情況。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社區對毒品問題的認知和鼓勵及早求助。除在藥物資訊天地舉辦項目，例如禁毒展覽活動及分享會外，也透過不同的媒體平台推廣禁毒信息(包括電子平台，例如受歡迎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以盡量接觸不同的目標羣組。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傳媒機構(例如電台)合作，為家長舉辦禁毒項目，也在工作場所或年輕成年人常到的場所舉辦此類活動，增加他們對毒品禍害的認識，以及識別和協助可能吸毒的人士。政府當局亦在 18 區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在地區層面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包括居民及前線工作人員)對吸毒問題的認識，以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外，也為學校的老師和管理層提供適當的禁毒培訓，以便他們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政府當局透過各種途徑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當中包括：強迫戒毒計劃、自願住院治療計劃、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物質誤用診所及社區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等。非政府機構亦提供外展服務以辨識隱蔽吸毒者。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41. 陳志全議員詢問，健康校園計劃的測檢元素有否識別到吸毒學生。他表示，若健康校園計劃未能識別到吸毒學生，或許是這計劃的測檢元素成效不彰。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自 2011-2012 學年實施健康校園計劃以來，並無學生在測檢元素下被識別為吸毒學生，而另一方面，研究結果顯示，此測檢元素有助學生加強其遠離毒品的決心。

42.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參加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數目相對較少。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向學校推廣健康校園計劃。

43. 葛珮帆議員表示，學校在健康校園計劃的參與率較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為何這計劃不獲未參與的學校支持。

44.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未參與的學校推廣健康校園計劃，並鼓勵參與的學校與未參與的學校分享在健康校園計劃的經驗。

4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致力把健康校園計劃推廣至所有學校。

4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向所有中學推廣健康校園計劃，而參與的學校數目由 2011-2012 學年的 43 間增加至 2016-2017 學年的 122 間。自 2017 年 1 月發表研究結果以來，政府當局已就研究結果，向辦學團體、中學校長會、各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及個別學校人員，進行了 10 多次簡介會，以鼓勵他們參與健康校園計劃。政府當局亦加強宣傳健康校園計劃，並派發通訊刊物，讓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校長和教師分享參與此計劃的經驗。

[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 15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

47. 郭偉強議員認為，由於健康校園計劃的測檢元素屬自願性質，因此在辨識吸毒者方面成效不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未參與的學校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支持度低於參與的學校。

4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健康校園計劃已有長時間(例如超過 3 年)，以及因而對健康校園計劃有較深入了解的學生、家長、校長和老師，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支持度均非常高。相對而言，未參與的學校對健康校園計劃的支持度較低，學生和家長對健康校園計劃的了解也較為有

限。就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向未參與的學校推廣健康校園計劃。

驗毒助康復計劃

49.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

50. 易志明議員表示，許多前線社工均支持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他認為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應盡快實施。

51.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市民因為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反對毒品測檢元素並非自願性質的驗毒助康復計劃。

5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13 年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以及在 2014 年向政府當局提交了報告和建議，並已獲接納。市民對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意見分歧，政府當局目前並沒有任何時間表，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9 日